

“最美证件照”会求职加分吗

花费180元拍一张证件照，你愿意吗？对于毕业生许环来说，这不是问题。为了备战来年的春招，他早已准备好了一身价值不菲的行头，简历上的证件照自然也不能逊色。

近些年，许多网红照相馆渐渐打响名声，其中证件照成为一项重要的业务。以网红照相馆天真蓝为例，已在各大城市开设60余家门店，其在团购平台上推出的4项热门产品中，3项与证件照相关。据其官网介绍，拍摄一张证件照至少需要预约、到店、造型、拍摄、选片、修片、取照7个步骤。

许环告诉记者，身边很多人选择这种新兴的网红照相馆拍摄证件照，花费大多在200元左右，大多数拍回来的照片都十分“好看”。在许环看来，这些经过精心修饰的证件照是“会给自己加分”的。不过，有招聘者表示，求职者的素质需要综合考量。有时，失真的“最美证件照”效果会适得其反。

看脸的时代？

北京一所高校的大学生张选(化名)告诉记者，给证件照P图是一件很正常的事。“毕竟第一印象很重要，爱美之心人皆有之。要想在万千简历中一眼抓住HR(人事)的眼球，好的证件照能起到重要作用。”

95后的张选在实习过程中观察到，用人单位负责招聘的人员会对简历上的照片多看两眼，有时还会谈论。他认为以求职为导向的简历照片必须要借用一定的技术呈现自己更好的形象。“我自己就会P照片，因为在这个互联网时代，技术的发展使得图像、视频的传播更加普及，不可否认的是，我们来到了一个看脸的时代。”张选说。

在北京某高校从事摄影工作20余年的苗女士告诉记者，学生前来拍摄证件照的高峰期从5月就已经开始，一般集中在6月至8月的求职季。求职者对证件照精修的要求，确实有逐年提高的趋势。

据苗女士观察，求职者对证件照提出的普遍精修要求是，放大眼睛、改善肤质和修尖下巴三方面。

部分求职者：精修照片“美”大于“真”

目前就职于一家国企的王陈实从事人力资源岗位已逾10年。在他的职业生涯中，也曾经遇到过求职者过度P图、人照不一的情况。

王陈实告诉记者，曾经遇到过对着简历照片却在求职者中找不到真人的情况。“照片很漂亮，真人不太相符。初次见面时没有认出来，这种情况时有发生。”

据报道，今年6月一名考生用美颜后的“证件照”上传到国家统一的法律职业资格考试的照片审核环节，始终无法过审，最终经过反复修改提交了24次才过审。这名考生事后总结：“美颜软件拍出来的照片会失真。”过度美颜的证件照会模糊人的一些特征，因此无法通过考试审核。

“以前的求职者对于精修没有那么多的要求，现在有的人会直接说，P美一点就好了，至于像不像并不在意。”苗女士在电话采访中坦言，一部分求职者确实会提出“美”大于“真”的精修需求。

招聘者：证件照应降低交流成本

曾从事人才测评咨询工作，累计面试人数达几千人，经手简历数不胜数的王陈实告诉记者，面试是从组织的用人需求出发，对于求职者的素质进行全面、综合、深入的考量，其中包括知识、能力、人格、动机，也包括人的外貌、气质，而绝非是一张简历照片可以决定的。

看到求职者提供的照片，HR并不会以美丑为评价标准，但会注意到求职者的气质、神态，也会判断求职者的形象是否符合公司、岗位的要求。“比如公司需要一名客户服务人员，如果一名求职者从面相上表现出了亲和力，那么可能就更符合这个岗位的需求。”王陈实说。

求职者提供的照片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他们对自身形象的认知。当出现照片和真人差异较大的情况，王陈实建议招聘人员关注这种差异出现的原因：“求职者理想中的‘我’和真实的我为何会出现这种差异？可能是自我认知的原因，也可能是职业化素养不够，或者是其他的不相关因素。”

王陈实建议求职者在提供简历照片时，应该首先认识到简历是给应聘公司传递信息的，所以在提供照片时应尽量降低求职者与应聘公司之间的交流成本。

“有时面试一家时髦的、讲求个性的公司，也许你轻松的简历照片会让招聘人员眼前一亮。”王陈实表示。

本报综合消息

22人因生产销售假冒食品添加剂被刑拘

新华社南京12月15日电(记者郑生竹)记者13日从江苏省市场监管局获悉，兴化市市场监管局查处一起生产销售假冒食品添加剂案，因涉案价值巨大，案件移交当地公安部门后，22人被刑事拘留。

2019年3月7日，举报人通过兴化市12345热线举报李某生产假冒希杰牌食品添加剂，请求查处。同时，希杰牌商标所有人法务部实名举报称，他们在厦门某公司发现价值20余万元侵权产品，相关证据显示产品来自兴化。

经查，当事人李某在兴化市城郊租用废旧仓库、民宅，先将味精打碎作为辅料，与真品希杰牌食品添加剂混合搅拌，使其混合均匀没有色差后，再分装到假冒包装材料内。

执法人员现场扣押了10余吨原料、20余万件空包装、4万余张防伪标签。该案件因货值巨大，构成刑事立案标准，兴化市市场监管局将案件移交兴化市公安局依法查处。该案件列为江苏省公安厅、江苏省市场监管局挂牌督办案件，截至目前，兴化市公安局依法刑事拘留22人。

我国打响根治农民工欠薪攻坚战

新华社北京12月15日电(记者齐中熙 樊曦)临近岁末，农民工工资支付迎来高峰，一场“根治欠薪冬季攻坚战”正在全面展开。此次行动不仅为农民工“讨薪”，更要用制度化、法治化手段根治欠薪顽疾。

12月4日，国务院常务会议审议通过《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草案)》，明确了用人单位主体责任、政府属地责任和部门监管责任，要求按约定及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规定建设单位未满足施工所需资金安排的，不得开工建设或颁发施工许可证；建立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对拒不支付拖欠工资的可依法申请强制执行，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国务院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

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相关负责人介绍，从11月15日到2020年春节前，攻坚行动的执法范围包括招用农民工较多的工程建设领域和劳动密集型加工制造业，并将政府投资项目和国企项目作为执法检查重点。

“国务院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包括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打通了监察执法与刑事司法的衔接渠道。”这位负责人说。

各地组成执法检查组，对用人单位工资支付情况集中排查整治，清理化解历史欠薪陈案，坚决防止新欠。欠薪犯罪涉案在逃犯罪嫌疑人将“无处可逃”。公安机关第一时间上网追逃，加大追捕缉拿力度。同时依法及

时查询、查封、冻结涉案账户和财产，最大限度帮助农民工追回被欠工资，挽回经济损失。

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党中央、国务院历来高度重视。从“治理”到“根治”，近年来，一张“农民工工资保障网”逐渐织密织牢。

2011年，“拒不支付劳动者报酬”正式纳入刑法调整范围；2017年底，《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考核办法》明确了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的属地监管责任；2018年，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陆续公布。

据统计，2011年至2019年9月，人社部门共向公安机关移送涉嫌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案件26719件，各级人民法院对7674名被告人判处拘役或有期徒刑。

我国研制自主航行货船首航



这是在珠海东澳岛拍摄的自主航行货船“筋斗云0”。

新华社广州12月15日电(记者荆淮侨)由国内企业研发的自主航行货船“筋斗云0”15日在珠海东澳岛首航。随着一声汽笛响起，装载东澳岛特产的自主航行船舶启航驶向港珠澳大桥1号码头，进行货物运载试验。

在当天的首航仪式上，中国

船级社科创试验中心主任蔡玉良说，“筋斗云0”的首航，对于船舶自主航行技术的研发、测试、规范标准制定具有开创性意义。通过减少驾驶员直至实现无人自主航行，可实现船舶设计建造的突破。在同样载重能力下，节约超过20%的建造成本，20%的运营成

本，同时减少15%的燃油消耗并大幅度降低排放。

据介绍，2017年底，中国船级社、武汉理工大学、珠海市政府和云洲智能等单位联合发起“筋斗云”号小型无人货船项目。“筋斗云0号”作为初代试验和示范运行平台于今年下水交付。“筋斗云0号”核定船长12.86米，船宽3.8米，吃水1米，设计航速8节。根据自主航行系统部署的需求，为自主航行铺设的线缆超过1000米。接下来，项目组还将开展

多船会遇避碰、自主靠泊泊位试验，进而实现内河自主航行示范。云洲智能董事长张云自我介绍，“筋斗云0号”还将探索自主航行船舶在运输补给及海洋领域的商业应用，并与船级社、海事、航海保障等单位开展合作，探索面向自主航行船舶的规范标准的建立。

新修订的《中国新闻工作者职业道德准则》公布

新华社北京12月15日电 新修订的《中国新闻工作者职业道德准则》15日向社会公布。准则共7条31款，新华社受权播发了这一准则。

准则提出，新闻工作者要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牢记党的新闻舆论工作职责使命，不断增强脚力、眼力、脑力、笔力，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恪守新闻职业道德，自觉承担社会责任，做政治坚定、引领时代、业务精湛、作风优良、党和人民信赖的新闻工作者。

准则提出，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工作导向，保持人民情怀，及时回应人民群众的关切和期待，畅通人民群众表达意见的渠道。加强和改进舆论监督，激浊扬清、针砭时弊，坚持科学监督、准确监督、依法监督、建设性监督。

准则强调，坚持新闻真实性原则，努力到一线、到现场采访核实，报道做到真实、准确、全面、客观。坚持网上网下一个标准、一把尺子、一条底线”。

准则强调，坚持改革创新，遵循新闻传播规律和新兴媒体发展规律，强化互联网思维，顺应全媒体发展要求，创新理念、内容、体裁、形式、方法、手段、业态等，适应分众化、差异化传播趋势，敢于打破思维定势和路径依赖，善于运用网络新技术新应用，不断提高传播力、引导力、影响力、公信力。

准则提出，增强法治观念，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切实维护国家政治安全、文化安全和社会稳定。遵守党的新闻工作纪律，遵守新闻采访规范，尊重和保护新闻媒体作品版权。

准则提出，要努力培养世界眼光和国际视野，生动诠释中国道路、

中国理论、中国制度、中国文化，着重讲好中国的故事、中国共产党的故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故事、中国人民的故事，让世界更好地读懂中国。

1991年1月，中华全国新闻工作者协会第四届理事会第一次全体会议通过了《中国新闻工作者职业道德准则》，后历经1994年4月、1997年1月、2009年11月三次修订。准则颁布以来，在加强新闻队伍建设、提升新闻工作者职业素养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准则从上次修订至今已有10年时间。10年来，我国新闻事业面临的形势、新闻队伍结构发生了巨大变化。立足新时代的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中华全国新闻工作者协会对准则进行了第四次修订，并于11月7日经中华全国新闻工作者协会第九届全国理事会第五次常务理事会议审议通过。